证券代码: 430529 证券简称: 恒成工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 反对, 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 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 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官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